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0 人，代表股份 238,505,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1,796,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8 人，代表股份 46,708,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85 人，代表股份 46,866,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8 人，代表股份 46,708,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0%。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4%；反对5,23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8,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33%；反对5,23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0%；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7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3%；反对5,21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0%；弃权1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75%；反对5,21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99%；弃权1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6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2%；反对5,20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64%；反对5,20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98%；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8%。

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4,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62%；反对5,21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2%；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14%；反对5,21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54%；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

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6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4%；反对5,21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4%；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30%；反对5,21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7%；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

2.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80,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72%；反对5,20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2%；弃权1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371%；反对5,20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56%；弃权1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7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4%；反对5,2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9%；弃权1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3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77%；反对5,2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41%；弃权1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2.07 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4%；反对5,21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弃权1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7,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72%；反对5,21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6%；弃权1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

2.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4,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62%；反对5,21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4%；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14%；反对5,21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9%；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0,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8%；反对5,21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0%；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740%；反对5,21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95%；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

2.10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3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9%；反对5,18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5%；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9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90%；反对5,18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2%；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

2.11 其他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4,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62%；反对3,5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2%；弃权1,78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14%；反对3,5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3%；弃权1,78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62,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8%；反对5,20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1%；弃权1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93%；反对5,20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96%；弃权1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6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1%；反对5,19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3%；弃权1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62%；反对5,19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5%；弃权1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2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54%；反对5,20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6%；弃权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8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64%；反对5,20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3%；弃权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4%。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1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8%；反对5,20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弃权1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3,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29%；反对5,20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96%；弃权1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

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5%；反对3,47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2%；弃权2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5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37%；反对3,47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06%；弃权2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7%。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7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0%；反对3,47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5%；弃权2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3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59%；反对3,47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4%；弃权2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8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3%；反

对5,23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1%；弃权1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5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42%；反对5,23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08%；弃权1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7%；反对5,15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6%；弃权1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88%；反对5,15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04%；弃权1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8%。

10.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55,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66%；反对5,15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弃权1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6,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35%；反对5,15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9%；弃权1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6%。

10.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6,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2%；反对5,15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4%；弃权1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2%；反对5,15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96%；弃权1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9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20%；反对5,2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1%；弃权1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5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83%；反对5,2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02%；弃权1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12、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2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0%；反对4,38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0%；弃权904,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205%；反对4,38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6%；弃权904,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9%。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234,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99%；反对5,06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9%；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95,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25%；反对5,06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37%；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2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58%；反对3,46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3,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13%；反对3,46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9%；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王浩、卢秋慈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